

关于傅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校干字〔2016〕344号

行政各处级单位：

经2016年9月19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一、任命

傅莉同志为高层次人才办公室主任兼人事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为一年；

唐波同志为深圳研究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为一年；

盛其杰同志为监察处副处长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免去盛其杰同志财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 长

2016年9月28日